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9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1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4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18,285,200股的0.0382%,成交总金额为949.87万元,成交均价约17.52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3年11月10日—2024年11月9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6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8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于2023年11月24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63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5,0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七天单位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上述理财产品于2023年11月8日赎回本金5,000.00万元,实现收益85.56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05	-
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12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5.56	-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11.73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68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基本情况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HBeAg)测定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	Ⅲ	国械注准20233401641	2023/11/08-2028/11/07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丰富了公司LiCA?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以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服务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后方可上市销售,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转债转股数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8日,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特一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623,4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0,000,000股的10.31%。

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尚有1,151,467张“特一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2.53%。现将“特一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

2018年4月2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8年4月20日起,由原来的20.2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

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70元/股向下修正为16.10元/股。

2019年3月29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9年3月29日起,由原来的16.10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2020年4月28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0年4月28日起,由原来的15.45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

2021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1年6月3日起,由原来的14.70元/股调整为14.05元/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1年12月1日起,由原来的14.05元/股调整为13.80元/股。

2022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2年5月10日起,由原来的13.80元/股调整为13.1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29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特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3.15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议案》,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权利,同时决定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如“特一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特一转债”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1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特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3.15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议案》,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权利,同时决定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即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6日期间,如“特一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特一转债”提前赎回权利。

2023年5月26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3年5月26日起,由原来的13.15元/股调整为8.93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146,514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该次发行,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3年10月11日起,由原来8.93元/股调整为9.21元/股。

二、“特一转债”转股情况

自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11月8日期间,“特一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2,388,533张,累计转股数为20,623,4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0,000,000股的10.31%。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尚有1,151,467张“特一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2.53%。

三、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药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5月25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为谋求长远发展,同意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新建项目(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2-024号公告)。

2022年6月20日,无锡宏仁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协议》(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6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2-029号公告)。

2022年11月7日,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2-056号公告)。

二、对外投进展情况

近日,珠海宏仁取得由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4202311070101)。本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公司在遵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下,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三、风险提示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3-4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为晋巨公司三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4,207.09万元。其中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23年年度预计范围内为晋巨公司提供两笔担保,合计担保金额2559.49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审议通过,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1647.6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0,743.77万元(其中项目建设资金担保余额54,690.43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晋巨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批准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2,380万元(担保期限8-12年);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2022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952万元;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2023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666万元。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晋巨公司三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4207.09万元。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预计有效期
公司	晋巨公司	66.9%	77.14%	70743.77	4207.09	4.48%	否	否	自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晋巨公司前身系本公司合成氨厂,由晋能集团、巨化集团、本公司、企业经营层共同出资组建,于2008年5月16日登记注册成立。

现有注册资本为73250万元。其中:晋能集团占16.72%、巨化集团公司占18.43%、本公司占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能集团占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17.62%、本公司占66.90%。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51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9,185.80	217,999.31
总负债	136,652.98	168,153.87
净资产	52,532.82	49,845.44
资产负债率	72.23%	77.14%
营业收入	174,415.24	127,789.07
净利润	1,533.95	-2,687.38

截止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0,743.77万元(近期,十笔融资担保合计金额4,412.27万元,已到期解除)。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担保金额:1,766.23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半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担保金额:1,647.6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九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三)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担保金额:793.26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六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承担为本公司生产提供甲醇、液氨、工业气体等原材料供应职能,是保障公司产业链安全重要环节。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晋巨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以保证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提高本公司稳定生产保障能力,发挥公司产业链完整协同优势,提高供应链韧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为晋巨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等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贷款银行、贷款种类的调整。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806.99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2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业绩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祖刚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张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胡金良先生,独立董事王庆彬先生,首席财务官、计财部总经理高永生先生,保荐代表人周子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部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075850

邮箱:ir@ql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科达JLC2,期权代码:037307。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729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3,370,000份,行权价格为111.41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3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0月16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729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3,370,000份,行权价格为111.41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科达JLC2,期权代码:037307。

(二)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29名,可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370,000份,行权价格为111.41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石会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	1.60	40.00%	0.01%
罗丽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1.60	40.00%	0.01%
孔天舒	副总经理	4.00	1.60	40.00%	0.01%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26人)		830.50	332.20	40.00%	0.23%
合计(729人)		842.50	337.00	40.00%	1.25%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行权期限

行权期为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0月16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3年10月16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2年营业收入为86.54亿元。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项目 / 个人行权比例 优秀 / 100% 良好 / 75% 合格 / 50% 不合格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729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项目 / 个人行权比例 / 人数 优秀 / 100% / 729 良好 / 75% / 0 合格 / 50% / 0 不合格 / 0% / 0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72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70,000份。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3,370,0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221,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对江苏科达利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江苏苏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控产投”)持有其10%股权。苏控产投为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苏控产投最初系出于引进优质企业、扶持辖区内企业发展的目的与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江苏科达利。江苏科达利成立后,其建设、生产、经营实际均由公司主导。因此,基于苏控产投的公司定位以及与公司的历史合作背景,双方经协商后决定苏控产投本次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江苏科达利	90%	67.68%	221,500	72,500	10,000	82,500	13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股权,苏控产投持有其1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034.62	297,991.87
负债总额	203,051.41	211,458.26
净资产	96,983.21	86,533.61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529.80	248,847.34
利润总额	11,012.77	11,596.17
净利润	10,222.02	11,337.12

江苏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三)债务人: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七)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1,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4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20%;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5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9